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92.04.08本校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試辦要點

93.04.13本校9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4.09.13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30點

94.09.20 本校94 學年度第4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23 點

100.09.19 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100.09.20 本校100 學年度第4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100.10.18 本校100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101.05.14 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101.05.29 本校100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102.05.28.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102.06.18 本校101 學年度第10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及增列第十二點

103.03.25.本校102 學年度第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及第十五點

104.05.26.本校103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105.2.23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

106.12.1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

109.6.30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二十點

一、法源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和技術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本校同仁：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及聘請專任、兼任從事研究開發者。
- (二) 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同仁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獲致之成果與技術。
- (三) 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四) 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研發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五) 本校資源：係指本校空間、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六) 研發成果創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係指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數人時，應推選一人為代表人，為本要點第三、六、七點之程序行為。
- (七) 專利費用：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至多三次之補正申覆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 (八) 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等之累積收入。

(九) 本校承辦管理單位：係指本校研究發展處。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校同仁運用本校資源或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本校，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專利之申請、維護、讓與及終止、技術移轉、權益收入分配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程序和方式認定之：

- (一) 本校同仁所完成之研發成果，與職務無關且未利用本校資源，應於創作完成之時，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管理單位，必要時應提供創作過程等資料。
- (二) 本校承辦管理單位於收到創作人非職務研發成果之書面通知及資料後，應召開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經認定該創作為非職務之研發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創作人始可自行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

四、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承辦管理單位為辦理本要點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權委會之設置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 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校內外專家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 權委會下設審議小組，協助部分職掌之書面審查，審議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由權委會委員中遴選擔任，並得視個案狀況由承辦管理單位另行按次延請外部委員，外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三)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四) 承辦管理單位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五) 委員若為受理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五、權委會之職掌

權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經審議小組推薦之專利申請、維護、讓與、終止及技術移轉之決議。
- (二) 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
- (三)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爭議處理。
- (四) 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爭議處理與訴訟建議。
- (五) 研發成果管理、終止維護、技術移轉等相關建議。
- (六) 特殊案件之審議。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六、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

本校同仁運用本校資源或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而衍生之專利申請，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相關申請程序和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同仁之研發成果，得由創作人提出專利前案檢索報告、科技部 STRIKE 系統研發成果編號、專利申請表及專利技術資料表，送本校承辦管理單位申請審查，由權委會下設審議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推薦，再由權委會決議。經決議通過之研發成果，得依本要點第八點補助其專利費用。

- (二) 前款研發成果之申請案應申請中華民國專利，方得申請美國專利。
- (三) 未獲補助案件之創作人或未提送本校承辦管理單位申請審查者，得自費申請該專利，但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並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申請、維護及其他費用。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管理單位。

前項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之規定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專利申請案，創作人應填具自費申請專利表及簽署本校教師自費申請專利合約書，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所有衍生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本校同仁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得依法規處置。

七、專利權之維護及讓與

本校對於專利權之維護，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中、與非本校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中華民國案維護年限以獲證後六年內為原則，美國案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七年六個月內為原則。

本校專利權終止維護方式分別為無資助機關和有資助機關：

- (一) 如無資助機關，創作人有特殊情形者，應提請審議，經權委會決議終止維護後，簽請校長同意發布讓與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
- (二) 如無資助機關，承辦管理單位得提請審議本校專利，經權委會決議終止維護者，簽請校長同意後，承辦管理單位應優先將該等專利終止維護之決議通知創作人，若創作人同意自費全額維護，該專利由創作人持續維護且原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變。若創作人不同意自費全額維護，該專利發布讓與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
- (三) 如有資助機關，應依該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及準用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二款之方式辦理。

創作人得將非職務專利無償讓與本校，由創作人提出專利技術資料表及讓與同意書，送本校承辦管理單位申請審查，由權委會下設審議小組審查及推薦，再由權委會決議讓與及維護之方式。

八、專利費用分攤

經決議補助之專利申請案，創作人與本校依下列各款比例負擔專利費用：

(一) 中華民國專利分攤方式

1. 非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2. 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申請發明專利之「申請、補正、申覆及其他」費用，分擔比例為：科技部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二十四、創作人百分之十六。專利獲准後，該專利之「核准領證及前三年年費」，分擔比例為：科技部百分之五十，本校百分之三十、創作人百分之二十。後續維護年費，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3. 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

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二) 美國專利分攤方式

1. 本校全額補助之申請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費、至多三次之補正申覆費、領證費及前三年六個月年費。
2. 後續維護年費，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創作人接獲承辦管理單位通知專利費用繳納完成後，應於期限內繳納完成。

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以公平、公開、有償方式為之，且以國內廠商為優先，其作業流程由承辦管理單位另行公告。

創作人得簽請審議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之規定如下：

(一) 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十、研發成果之運用：

承辦管理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創作人與承辦管理單位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依第九點原則尋求技術移轉之機會。

十一、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創作人與本校依下列各款規定及比例分配之：

(一) 創作人研發成果權益收入，由本校承辦管理單位負責管理，除依規定於收入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扣除應提撥資助機關之費用、繳納營業稅、其他辦理技術移轉或授權等必要之費用後，依下列各目比例分配之：

1. 利用本校資源或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十，支援單位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八十。
2. 受資助機關委託之研發成果，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四十，支援單位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3. 受民營企業產學委託之研發成果，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十，支援單位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八十。
4. 透過本校簽約之非職務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應分配本校百分之二十，創作人百分之八十。
5. 第1至4目如有二人以上之權益收入分配人，各創作人分配得之權益收入，由各創作人自行協議並提供分配比例。各創作人不提供分配時，權益收入均分。
6. 第1至3目之支援單位如有兩個以上，由各創作人決定各單位分配應得之權

益收入之比例。各創作人不提供決定時，得由本校審酌後定之。

- (二) 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時，受權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之股權、產品衍生之利益金或經本校同意之方式回饋本校。技術作價或智財鑑價專業認定，另訂智財鑑價委員會辦理之。
- (三) 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時之股票，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四)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如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企業獎勵金，獎勵金之分配為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其中創作人為兩個以上，獎勵金分配准用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5 目。
- (五) 為激勵研發成果推廣人員，得由本校分配獲得之權益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獎勵有功人員。

十二、 事業股份權益收入之原則

技術移轉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 應提請本校智財鑑價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如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之義務者，以現金方式為之，新創公司除外。
- (三)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四) 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十三、 創作人之責任與義務

創作人對相關研發成果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創作人對專利之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資訊揭露與配合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創作人應協助本校對於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 (三) 創作人自行負擔部分，應於收到通知之一定期限內繳款，如有未繳款或有其他之情事而由本校負擔者，除承辦管理單位得追討外，本校取得百分之一百之權益分配。
- (四) 創作人未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利用不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或其他可歸屬於創作人之責任者，致本校或他人有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創作人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衍生費用並負擔賠償責任。
- (五) 創作人違反本要點所述之責任與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或返還。

十四、 保密規定

本校同仁、承辦案件之承辦人及委員、其他參與研究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保密義務：

- (一) 本校同仁及其他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研究紀錄中詳實填寫與研究成果有關之資料。不得對外透露該案件之相關內容。
- (二) 收受案件時，承辦案件之承辦人、相關委員及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 (三) 收受案件時，承辦案件之承辦人應注意所有文件之妥善管理。

十五、 教育訓練

承辦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利相關或併同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規定。

十六、 內部控制

承辦管理單位應定期或應權委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資訊揭露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本校內控小組之稽核，並應妥善保管處理資訊揭露或利益衝突案件，不得洩漏與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相關之資料，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有違反情事，依相關法規處置。

十七、 救濟途徑

創作人不服本要點之處分，得於收到通知起三十日內提出簽呈再審，且以一次為限。

十八、 科技部獎勵用途

本校獲得科技部會獎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時，其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年度提列不低於該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營運之用。

十九、 經費來源

本校辦理專利審查、申請、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由技術移轉授權金、科技部專題研究案管理費及校務基金支應，並應專款專用。

二十、 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專利經費補助原則(廢止)

100.09.19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全文6點條文

100.09.20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全文6點條文

100.10.18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6點條文

105.2.23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6點條文

108.9.17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7點條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專利經費補助相關事項，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制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專利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專利經費補助之申請，需經本校專利審查會議通過，工程類與設計類專利審查會議應於每學期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補助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費、至多三次之補正申覆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 三、申請補助之專利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依下列各款比例負擔之：
 - (一) 中華民國專利:
 1. 非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百分之四十。
 2. 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申請發明專利之「申請、補正、申覆及其他」費用，分擔比例為：科技部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二十四、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六。專利獲准後，該專利之「核准領證及前三年年費」，分擔比例為：科技部百分之五十，本校百分之三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二十。
 3.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新型及設計專利，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百分之四十。
 - (二) 美國專利:

非科技部計畫與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由本校全額補助相關申請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費、至多三次之補正申覆費、領證費及前三、五年年費；後續需繳納之維護年費，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百分之四十。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申請未通過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得補充相關文件，提交下次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辦理專利申請，由研發處協助辦理專利申請相關事宜，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自行負擔。
- 五、專利證書正本由研究發展處智財管理組負責保管。如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其需要，由研究發展處智財管理組提供證書影本或是掃描電子檔。
- 六、申請專利所需費用，如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企業補助或分攤者，其款項由本校依本原則第三點負擔比例分配。
-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利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

93.04.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10.1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授權修訂第二條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同仁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權益保障及侵害救濟等有關事項，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專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除召集人兼委員由研發處長出任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具專利智識經驗之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內外專利、法律專家中聘任之，聘期一年。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視技術審查之需要，得邀請相關技術領域之專家至多二人與會。與會專家具等同於委員之表決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事項。
- 二、備查本校出具之專利侵權鑑定報告。
- 三、審查校內外專利侵權案件。
- 四、審議獲頒專利證書之專利權維護之必要性。
- 五、其他有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發給出席、審查、交通、撰稿、膳宿等必要費用。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第七條 為保障本校研究成果專利之權益，本委員會委員、諮詢委員及本校同仁對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專利申請案內容應予保密，且非經許可，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